

#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用和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牢固树立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至上”的核心理念，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的选用和考核管理，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博士生导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资格备案制

**第一条** 我校博士生导师选用实行资格备案制。学校研究制定博士生导师的基本选用条件和考核标准。各院（系）据此制定本单位的博士生导师选用和考核办法，办法中的选用条件和考核标准应不低于学校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学校支持各院（系）建立并实施适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的博士生导师选用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鼓励各院（系）形成独立的学术成长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强化导师与招生选拔、培养工作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加强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教育示范作用。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备案，在师德师风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的选用与考核

第四条 所选用的博士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师德师风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治学严谨，愿意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

### （二）学历、职称和年龄

须为具有博士学位、经我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聘任的在职在岗的教授或副教授，且备案当年未超过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

###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实现我校学科建设的总体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 （四）指导研究生情况

所指导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业科研状况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好，在校内外学位论文事后抽检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学生毕业就业情况良好。新备案博士生导师应已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履职情况良好。

### （五）教学情况

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遵守学校的教学规定和教学纪律，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 （六）科研工作

（1）近三年内在学校确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下简称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学校科研考核中规定

的等同于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科研成果，每项按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或近二年内正式出版著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译著、教材、学术工具书等）1 部；

（2）有在研纵向课题项目，或经院（系）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予以认可的科研工作任务或项目。

（七）副教授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的，除达到前述科研工作要求之外，在申请当年应已取得所在学科申报四级岗教授所要求的科研成果，已具备申报四级岗教授的基本条件。

####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实行年度考核制**

各院（系）根据前述选用条件，制订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院系级选用及考核标准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对该标准进行复核、备案。

各院（系）按年度依照本单位标准确定拟选用名单，研究生院亦依据院系标准对该名单进行复核、备案。当年未达到标准的，暂不予备案、暂停招生。

### **第三章 备案的基本步骤**

**第六条** 各院（系）选用博士生导师，应综合考虑选用条件、年度招生计划等各类因素。

**第七条** 各院（系）负责制定《xx学院（系）博士研究生导师选用和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应充分体现学科特点，应至少涵盖校内人员担任博士生导师的选用条件、选用程序、定期考核办法，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任管理和考核办法，有关争议问题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八条** 《办法》应充分征求本单位教师意见，并经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办法》须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为期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第九条** 各院（系）需对原有《办法》进行修订的，应在下一年度博士生导师选用及考核工作开始之前完成公示及备案工作。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备案工作一般在每年3月至5月开展，各院（系）应依据已备案的《办法》提前进行选用考核。拟选用博士生导师名单应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为期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通过后按学校要求时间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对各院（系）备案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复核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讨论通过后即为备案成功。备案后如发现存在师德师风或其它重大问题、应取消导师资格的，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院系及时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聘用兼职人员担任博士生导师的相关事宜，按《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用和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各院（系）硕士生导师的选用、管理和考核办法，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是在我校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在职在编教师，具有教授、副教授或讲师等职称，应已有3年以上（含3年）教学经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